

編號：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現行法定職掌.....	1- 4
2. 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5- 7
3.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8-18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3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32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4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9-50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6. 人事費彙計表.....	56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6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8-69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5
14.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6
1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7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102

總 說 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局組織法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奉 總統令公布，並自 103 年 1 月 22 日開始施行。本局掌理檔案政策、法規與管理制度之研議及擬訂；各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之指導、評鑑及目錄彙整公布；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檔案銷毀之審核；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案件之審議；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開放應用與設施之規劃及推動；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文書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協調推動；檔案管理與應用之研究、出版、技術發展、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及檔案管理人員之培訓；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之規劃及推動等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內部單位及預算員額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本局組織法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局置局長 1 人，綜理局務；副局長 2 人，襄理局務；主任秘書 1 人為幕僚長。
2. 本局設下列 5 組 3 室：

(1)企劃組：掌理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議事幕僚作業事項；檔案管理發展策略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檔案管理組織發展、國家檔案館營運策略及與國內外相關檔案機關(構)合作交流之規劃、協調及推動；臺灣省政資料館及區域檔案館舍營運、行銷管理與歷史建築維護之規劃及執行；臺灣省政資料館及區域檔案館舍展覽、教育推廣、區域合作及公共關係之規劃及執行；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輔導訪視、評鑑、調查分析與人員之培訓、數位學習及專業認證；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規劃、協調、推動及收支保管與運用之執行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文

時效管制之規劃及推動；本局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之擬訂、協調及追蹤考核；本局出版品之出版管理、委託研究與自行研究之協調、推動及追蹤；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檔案徵集組：掌理機關檔案點收、分類編案、編目制度與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機關檔案保存年限、保存價值鑑定制度之規劃、推動、輔導及審核；機關檔案銷毀制度之規劃、推動、輔導及機關檔案銷毀之審核；機關檔案移交制度與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機密檔案管理制度與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國家檔案移轉制度與徵集鑑選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電子檔案徵集制度與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及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或資料之受贈、受託保管及收購；其他有關檔案徵集事項。

(3)檔案典藏組：掌理檔案典藏環境與設施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機關檔案整理保管、保存維護與複製儲存之制度規劃、推動及輔導；國家檔案編排描述及目錄公布之規劃及執行；國家檔案檢疫、整理、保管、清查與解降密檢討之規劃及執行；國家檔案保存維護、複製儲存、數位典藏與自動化管理之規劃、技術研發及執行；國家檔案庫房環境設施之規劃與管理維護；國家檔案典藏館舍興建之規劃及執行；其他有關檔案典藏事項。

(4)應用服務組：掌理檔案應用制度與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機關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國家檔案應用與檢調服務之規劃及執行；國家檔案開放爭議事項處理之規劃及執行；國家檔案使用需求與行為研究及索引等查找工具編製提供；國家檔案研究、出版與展示之規

劃及執行；國家檔案教育推廣與增值服務之規劃及執行；機關檔案應用服務作業之指導及諮詢；檔案管理書刊蒐集、整理及服務；其他有關檔案應用服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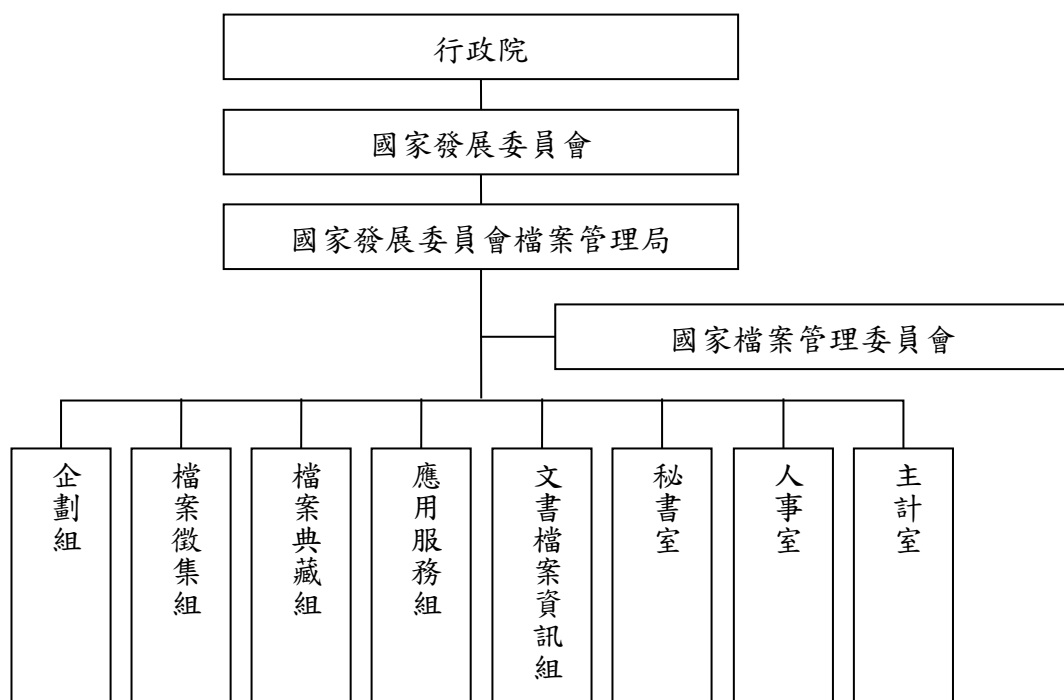
(5)文書檔案資訊組：掌理文書檔案管理資通訊技術規範之研訂及執行；文書檔案管理資通訊系統之整合、協調、推動、輔導及技術研發；公文電子交換資通訊系統之整合、協調、推動、輔導及技術研發；國家檔案管理資通訊系統與網站之規劃、建置、管理、維運及推動；電子檔案長期保存環境管理、技術諮詢服務、研發及維運；文書檔案資訊整合管理服務平台之資通訊系統與網站之規劃、建置、管理、維運及推動；本局資通訊技術、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通訊安全規劃及推動；本局資通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其他有關文書及檔案資訊系統事項。

(6)秘書室：掌理檔案法令制(訂)定、修正、廢止之研議或審議及協調；本局法令之異動、彙整及通報；業務行政涉及法令之審議；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7)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8)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年度本局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53 人，包括正式職員 118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工友 2 人、聘用人員 25 人、約僱人員 2 人、駐警 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檔案是政府施政作為的紀錄，亦是政府檢視行政績效的依據，本局將賡續提升檔案管理專業與品質，健全檔案管理制度，提高國家檔案質量，強化檔案保存維護，妥適典藏國家檔案，創造檔案價值，便捷檔案應用服務，推動文檔合一政策，整體提升電子化政府行政作業效能，以期促進政府資訊流通與透明化，並擴大民眾參與。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文書檔案智慧鏈結，促進國家檔案多元典藏開放近用

- 1.促進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透明，提高可信任度及易用性，便捷機關(構)、工商企業及組織團體等交換服務，並藉由文檔資訊系統輔助決策機制、創新精進檔案資源加值運用等事項，協助政府機關於電子檔案保存年限內存取無虞，鞏固文檔資通訊安全，提高政府資安防護能力。
- 2.落成啟用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建構多元豐碩國家知識樞紐，推動檔案數位治理創造價值，運用科技創新檔案智能服務，活絡公眾參與普及教育推廣，達成國家智慧資產永續保存與開放近用。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檔案管理	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一) 綜合規劃與推廣檔管業務，發行檔案管理專業期刊。 (二) 辦理公文檢核及時效統計、文書與檔案專業訓練。 (三) 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與評獎、考評及輔導機關檔案管理作業。 (四) 推動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汲取檔案管理專業新知。
	二、檔案徵集作業	(一) 辦理國家檔案(含政治檔案)審選及移轉。 (二) 辦理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及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等法定審核作業。 (三) 辦理機關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法定審核作業。 (四) 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調查、審定等專業研析。
	三、檔案典藏維護	(一) 輔導機關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二) 辦理國家檔案(含政治檔案)之整編及目錄稽核。 (三) 辦理國家檔案(含政治檔案)之修護及數位化。
	四、檔案應用服務	(一) 規劃與推動國家檔案(含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政策及制度。 (二) 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 (三) 辦理國家檔案(含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機關申請檢調檔案及參考諮詢等為民服務事項。 (四) 辦理政治檔案人名索引、內容分析等輔助查詢工具編製、檔案協查、諮詢及檔案當事人主動通知等事項。 (五) 建立多元行銷通路，透過展示研究與教育，包括結合尖端資訊技術與新媒體創新展示手法，以跨機關、館際或校院等合作模式，推廣檔案價值。
	五、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一) 優化與推廣公文電子交換智慧分派傳送模組系統。 (二) 整合文書檔案資訊系統單一客戶服務。 (三) 精進國家檔案與機關檔案一站式服務平臺。 (四) 優化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系統。 (五) 強化資安聯防及落實弱點管理機制。 (六) 強化文檔系統資通訊安全。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一) 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將行政、服務及典藏功能併入整體建設，包含 100 公里國家檔案典藏容量。 (二) 賡續辦理各機關屆期移轉檔案目錄審核，並於本案主體建築完成啟用後加速辦理移轉作業，提升庫房容量使用率。 (三) 促進檔案應用及教育文化休閒服務，包含強化檔案應用便捷、推動多樣性展覽及拓展多功能服務與推廣教育文化。 (四) 透過提升檔案保存與維護技術、研發文檔電子化資訊長期保存技術，精進檔案研究及管理技術與發展。
	七、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	(一) 建置展覽數位導覽系統及數位藝術展示、建置虛擬檔案館、完成檔案數位教學資源及服務推廣。 (二) 建置 5G 網路服務環境、促進國家檔案多功能服務、打造多媒體檔案影音平臺。 (三) 完成國家檔案智慧化移轉、促進機關檔案智能審查服務、優化雲端諮詢服務。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檔案管理	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一) 綜合規劃與推廣檔管業務，發行檔案管理專業期刊。 (二) 辦理公文檢核及時效統計、文書與檔案專業訓練。 (三) 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與評獎、考評及輔導機關檔案管理作業。 (四) 推動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汲取檔案管理專業新知。	1. 發行檔案半年刊第 22 卷第 1 期至第 2 期及編製 111 年中、英文年報；召開第 11 屆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2. 辦理財政部等 4 機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檢核、按月彙整及公告行政院暨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辦竣 112 年檔案管理專業培訓，包括： (1) 機關檔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5 場次，計 821 人參加。 (2) 支援中央及各縣市政府，合辦檔案管理研習，計 27 場次，逾 1,615 人參加。 (3) 本局檔案管理專業數位課程置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各界選讀，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學員人數逾 77.6 萬人，認證人次逾 54.4 萬人次。 3. 完成第 20 屆機關檔案管理評獎，評定 12 個機關獲金檔獎及 11 位檔案管理人員獲金質獎，並辦竣頒獎典禮。辦竣機關檔案管理考評培訓 2 場次，計 292 人參加。 4. 完成本局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評審作業，計有 2 篇報告獲優等獎、4 篇獲甲等獎、1 篇獲佳作獎。完成本局志工招募及辦理教育訓練與參訪觀摩訓練。 5. 臺灣省政資料館營運管理業務，包括： (1) 辦理「想食、饗時-臺灣飲食檔案特展」移展，計 11,785 人次參觀；全館參觀人次逾 1.3 萬人。 (2) 資料館場地借用，共辦理 43 場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 3,748 人次參與。
	二、檔案徵集作業 (一) 辦理國家檔案(含政治檔案)審選及移轉。 (二) 辦理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及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等法定審核作業。 (三) 辦理機關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審核作業。 (四) 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調查、審定等專業研析。	1. 辦理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審核，共計核復 3,730 個機關次。 2. 辦理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共計 106 個機關次送審，審核通過銓敘部、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等計 102 個機關次，適用 301 個機關。 3. 辦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 9 個機關次之計畫性檔案清理鑑定結果核定。 4. 審復中央四級及地方二級以上機關永久檔案屆期移轉 563 個機關次。 5. 完成政黨附隨組織持有 863 筆政治檔案審定作業。
	三、檔案典藏維護 (一) 輔導機關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二) 辦理國家檔案之整理保管及編排描述。 (三) 辦理政治檔案之目錄校核公布及保存維護與數位化。	1. 受理機關檔案庫房設施之電話諮詢計 69 次。 2. 完成政治類國家檔案描述 12,000 案與整理 635 公尺；並購置國家檔案保管相關物品，以利國家檔案長期保存，留存國家珍貴資產。 3. 完成紙質類檔案修護 24,000 頁及政治檔案數位化(含機關複製品) 1,168,906 頁。
	四、檔案應用服務 (一) 規劃與推動檔案開放應用政策及制度。 (二) 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 (三) 辦理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機關申請檢調檔案及參考諮詢等為民服務事項。 (四) 建立多元行銷通路，透過展覽、研究與教育推廣檔案價值，包	1. 完成學校檔案利用指導活動計 33 場 1,262 人次。 2. 公布機關檔案目錄逾 2,968 個機關數(累計逾 4 億 5 仟萬筆)。 3. 辦理國家檔案為民服務事項： (1) 受理機關檢調 516 機關次計 186,523 件；人民申請應用 1,192 人次，計 128,596 件。 (2) 完成國家檔案全文影像上網 37 萬頁(累計逾 298 萬頁)。 (3) 提供國家檔案參考諮詢 1,072 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括結合尖端資訊技術與新媒體創新展覽手法，以跨機關、館際或校院等合作模式，將檔案融入教學應用，發掘具加值潛力之檔案素材，研發檔案文化產品等。 (五) 編製政治檔案人名索引等輔助查詢工具。	計 1,273 件。 4. 本局檔案展覽廳計 34,624 人次參觀。 5. 累計公布政治檔案人名索引逾 70 萬筆及內容分析逾 284 萬筆。
	五、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一) 規劃開放式、不可否認之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查詢機制。 (二) 應用程式白名單技術之研發。 (三) 智慧文檔語意網系統開發。 (四) 檔案資源整合查詢 API 系統設計。 (五) 精進國家檔案及機關檔案一站式服務平臺。 (六) 強化跨機關資安聯防。	1. 完成區塊鏈收發文紀錄倉儲建置及功能優化，累計 484 個機關導入試辦。持續評估規劃長期營運架構。 2. 提供新用戶加入電子交換、連線異動及群組設定等功能，並持續優化及推廣相關服務。累計服務申請核可數為 1,049 件。 3. 完成提供內部單位使用者輔助決策使用，強化檢索便捷工具及議題模板功能，如蔣經國、榮工及關渡大橋等議題，持續優化及配合國家檔案資訊網規劃整合語意網系統功能。 4. 完成精進機關線上申請國家檔案檢調：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機關線上申請國家檔案檢調共 486 次，計 42,451 個檔案。 5. 完成優化 AI 預審邏輯及模組協助審核業務：完成以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GRS)主計類語料之人工智慧建模數 1 個進行預審作業。 6. 完成國家檔案整合共筆機制，約 42,865 頁完成共筆，總字數逾 993 萬餘字，約 2,348 位民眾註冊為系統之會員。 7. 完成提供機關端自行產製案卷層級 QR Code，提供離線點交案卷功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 完成電子檔案長期保存風險專業訓練 3 場次。 9. 完成智慧應用程式白名單功能開發及導入本局業管交換中心(N948-N954)導入部署應用程式。 10. 完成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資安聯防、弱點處理及強化文檔系統資通訊安全作業、完成伺服器主機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ANS)導入及弱點修補、資安健診、滲透測試作業、政府組態基準(GCB)項目套用等作業。 11. 透過資通安全監控服務(SOC)，成功阻擋來自外部之網路攻擊(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IPS)、網路防火牆(FW)) 共計 1,812,878,367 筆，即時監控偵測交換主機應用程式、本機防火牆等活動日誌，並持續依照實際需求滾動式調整或新增監控規則。
	六、深化國家記憶計畫 (一) 加速推動國家檔案徵集、審選與移轉工作。 (二) 提升國家檔案徵集成效，並因應原生數位檔案之發展趨勢，研提我國國家檔案典藏策略。 (三) 強化紙質及影音類國家檔案整編保存。 (四) 精進檔案典藏及數位修護技術。 (五) 廣闢文書及檔案訓練學習平臺。 (六) 舉辦檔案行銷推廣活動與國家檔案主題展覽，提升民眾近用檔案之效率。	1. 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初審計 485 個機關次。完成彰化縣政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機務段、花蓮機廠、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政府、基隆市中正區公所等 20 個機關次屆期永久保存檔案移轉及立案編目前置輔導訪視作業。 2. 完成國家檔案描述 4,680 案與整理 180 公尺。 3. 完成紙質類檔案數位化 25 萬頁、修護 2.4 萬頁、影音類檔案數位轉製 30 捲、數位修復 2 捲及「國家檔案館檔案技術研究實驗室及檔案修護室之建置規劃研究」報告 1 篇。 4. 修正機關檔案風險管理等 18 門課程標準教材與數位課程製作更新。舉辦 2 場次文書流程管理研習會，計 385 人次參訓。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清理鑑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研習班 6 場次。完成認證基礎級 1,037 題、進階級 405 題題庫建置。完成實地評鑑作業 5 個梯次及評鑑優等標章樣板製作，並辦竣評鑑機關說明會及第 21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參獎說明會各 1 場次。 5. 舉辦國家檔案行銷推廣活動與展覽： (1) 辦理特展預約導覽 100 場計 2,644 人次，其中系列推廣活動計 7 場 200 人次。 (2) 完成「臺灣鹽業的發展與變遷」、「臺灣金銅礦務的發展與變遷」、「臺灣大建設時期的發展與轉折」3 個主題檔案教學資源素材集公布。 (3) 完成國家檔案權利盤點及預審計 36 萬頁。 (4) 完成建設檔案特展開幕、建置網頁環景、專書出版及文創品開發、宣傳短片製作及鹽業檔案特展臺南展次移展。 (5) 完成 113-116 年國家檔案展示主題擬訂及 114 年特展內容審選研究。 (6) 編輯發行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第 187-198 期。 (7) 辦竣 112 年檔案月系列活動，包括活動文宣設計印製、辦理啟動儀式、周邊活動及各項展示專區，以及機關串聯宣傳 1 場、實體推廣活動 15 場，計近 1 萬人參加。串聯全國 48 個機關及蒐整活動資訊，並辦理 54 場次檔案推廣活動，計逾 27 萬人次參加。 (8) 舉辦年度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計徵得研究論文類 22 件及創意加值類 55 件，經評選議定研究論文類甲等獎 2 篇及佳作獎 6 篇，創意加值類佳作獎 14 件，並發給獎勵金。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一) 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將行政、服務及典藏功能併入整體建設，包含 100 公里國家檔案典藏容量。 (二) 全盤規劃及擴增辦理各機關屆期移轉檔案目錄審核，並於本案主體建築完成啟用後加速辦理移轉作業，提升庫房容量使用率。 (三) 促進檔案應用及教育文化休閒服務，包含強化檔案應用便捷、推動多樣性展覽及拓展多功能服務與推廣教育文化。 (四) 透過提升檔案保存與維護技術、研發文檔電子化資訊長期保存技術，精進檔案研究及管理技術與發展。	(9) 辦理資料館主題特展及藝文展覽活動：完成 6 場次，計 22,406 人次參觀。 6. 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就臺灣省政資料館展示架構，進行研究後提出整體性建議方案，以供未來辦理臺灣省政資料館轉型發展之參據。 1. 本局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經 110 年 4 月開工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施工進度為 63%，超前 0.73%。業完成地下 2 樓至屋頂屋突(含 10 樓結構體及女兒牆)構築及滯洪池結構體混凝土澆置，並進行外牆玻璃帷幕、室內裝修(如輕隔間、油漆、環氧樹脂地坪等)、水電、消防、空調、檔案架及景觀設施等工項施作。 2. 完成司法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基隆市議會、文化部國立歷史博物館、花蓮縣議會、新竹縣議會等 84 個機關次屆期檔案移轉鑑選。 3. 完成國家檔案館展示設計製作統包案採購決標及實施計畫書，確立各展區設計方向及工作期程、團隊組織與經費規劃。 4. 完成國家檔案庫房管理模組上線。 5. 提供收費式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並完成 2 種電子檔案格式轉置工具開發。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檔案管理	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一) 綜合規劃與推廣檔管業務，發行檔案管理專業期刊。 (二) 辦理公文檢核及時效統計、文書與檔案專業訓練。 (三) 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與評獎、考評及輔導機關檔案管理作業。 (四) 推動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汲取檔案管理專業新知。	1. 發行檔案半年刊第 23 卷第 1 期及編製 112 年中文年報。 2. 完成檔案管理專業培訓規劃及第 1 梯次與第 2 梯次檔案管理研習班教育訓練。 3. 辦理 113 年度主管機關考評人員培訓。 4. 辦理本局志工招募、教育訓練及服務等事項。 5. 辦理第 21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金檔獎複評第 2 階段實地評獎計 6 場次。 6. 臺灣省政資料館營運管理業務： (1) 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入館參觀「注目-臺灣省政資料館典藏展」等 4 項展覽合計 12,464 人次。 (2) 配合各機關團體公務需要，辦理場地使用、佈置及燈、音控等工作。 (3) 辦理館舍清潔維護、環境綠美化及歷史建築及管理維護。
	二、檔案徵集作業 (一) 辦理國家檔案(含政治檔案)審選及移轉。 (二) 辦理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及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等法定審核作業。 (三) 辦理機關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法定審核作業。 (四) 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調查、審定等專業研析。	1. 完成政黨持有 179 筆政治檔案審定前置作業。 2. 審復機關檔案銷毀目錄 1,674 機關次。 3. 完成國家檔案移轉前置作業說明會。 4. 完成外交部地域司民國 39 至 81 年檔案審選作業。 5. 辦理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共計 55 個機關次送審，審核通過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44 個機關次，適用 113 個機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檔案典藏維護 (一) 輔導機關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二) 辦理國家檔案之整理描述及保管。 (三) 辦理政治檔案之整理及保存維護。	1. 受理機關檔案庫房設施之電話諮詢計 30 次。 2. 完成政治類國家檔案描述 6,600 案與整理 382.5 公尺。 3. 完成紙質類檔案修護 12,000 頁及政治檔案數位化(含機關複製品)663,268 頁。
	四、檔案應用服務 (一) 規劃與推動國家檔案(含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政策及制度。 (二) 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 (三) 辦理國家檔案(含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機關申請檢調檔案及參考諮詢等為民服務事項。 (四) 辦理政治檔案人名索引等輔助查詢工具編製、檔案協查、諮詢及檔案當事人主動通知等事項。 (五) 建立多元行銷通路，透過展示研究與教育，包括結合尖端資訊技術與新媒體創新展示手法，以跨機關、館際或校院等合作模式，推廣檔案價值。	1. 完成學校檔案利用指導活動計 13 場 390 人次。 2. 公布機關檔案目錄逾 2,972 個機關數(累計逾 4 億 6 仟萬筆)。 3. 辦理國家檔案為民服務事項： (1) 受理機關檢調 440 機關次計 73,864 件；人民申請應用 595 人次，計 56,888 件。 (2) 完成國家檔案全文影像上網 16 萬頁(累計逾 314 萬頁)。 (3) 提供國家檔案參考諮詢 479 人次計 635 件。 4. 辦理政治檔案等輔助查詢工具編製及檔案當事人主動通知事項： (1) 累計公布政治檔案人名索引逾 70 萬筆及內容分析逾 286 萬筆。 (2) 監控檔案諮詢及協查人數累計 195 人次，監控檔案當事人申請累計 122 人次。 (3) 首批主動通知或公告時間為 113 年 7 月 31 日。 5. 本局檔案展覽廳截至 6 月 30 日共計 19,917 人次參觀。
	五、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一) 建置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一站式服務平臺，以及精進公文	1. 完成公文電子交換大附件傳送模組之軟體細部設計(含地址簿調整、大附件上傳介接應用程式介面(API)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電子交換核心系統。 (二) 精進國家檔案及機關檔案一站式服務平臺。 (三) 強化跨機關資安聯防。	2. 完成優化預審邏輯及模組之系統分析設計作業、民眾申請國家檔案線上取件功能及認證網之報名子系統上線。 3. 完成民眾申請國家檔案線上取件功能，截至 113 年 6 月底透過線上取件功能計 315 件，占全部應用申請 432 件之 73%。 4. 完成具安全資訊與事件管理(SIEM)功能之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導入，並成功阻擋來自外部之網路攻擊(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IPS)、網路防火牆(FW))共計 928,078,296 筆，達成文檔系統資通通訊安全防護。
	六、深化國家記憶 (一) 加速推動國家檔案徵集、審選與移轉工作。 (二) 提升國家檔案徵集成效，並因應原生數位檔案之發展趨勢，研提我國國家檔案典藏策略。 (三) 強化紙質及影音類國家檔案整編保存。 (四) 精進檔案典藏及數位修護技術。 (五) 廣闢文書及檔案訓練學習平臺。 (六) 舉辦檔案推廣活動與國家檔案主題展覽，促進民眾近用檔案。	1. 辦理檔案管理專業種子教師回流研習 1 場次；完成「紙質檔案複製與儲存」、「紙質類檔案修護」與「錄影音帶類檔案保存維護」等 16 門數位課程製作及更新。 2. 舉辦 1 場次文書流程管理研習會，計 466 人次參訓，完成認證進階級 195 題題庫建置。 3. 舉辦「強『檔』出擊—2024 檔案研究及文創徵選」檔案行銷推廣活動，訂定簡章及對外徵稿宣傳。 4. 完成中央四級及地方二級屆期檔案移轉目錄審核 192 個機關次。 5. 完成國家檔案案卷層級目錄補編 2,340 案與整理作業 90 公尺。 6. 完成紙質類檔案數位化 6 萬頁、修護 1.2 萬頁。 7. 舉辦國家檔案行銷推廣活動與展覽： (1) 辦理特展預約導覽 56 場計 1,185 人次，其中系列推廣活動計 19 場 576 人次。 (2) 鹽業檔案特展臺南展次自 112 年 10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月開展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 373,638 參觀人次。 (3) 辦理 116 年二檔主題特展內容審選研究。 (4) 完成「追風的我們：臺灣鐵道檔案風景話」行動展；辦理建設檔案行動展及行動展示箱內容規劃及製作。 (5) 辦理臺灣金銅礦務產業檔案漫畫內容規劃及製作。 (6) 編輯發行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第 199-204 期。
	七、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一) 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將行政、服務及典藏功能併入整體建設，包含 100 公里國家檔案典藏容量。 (二) 全盤規劃及擴增辦理各機關屆期移轉檔案目錄審核，並於本案主體建築完成啟用後加速辦理移轉作業，提升庫房容量使用率。 (三) 促進檔案應用及教育文化休閒服務，包含強化檔案應用便捷、推動多樣性展覽及拓展多功能服務與推廣教育文化。 (四) 透過提升檔案保存與維護技術、提供文檔電子化資訊長期保存技術。	1. 有關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經 110 年 4 月開工後，截至 113 年 6 月底施工進度為 87.7%，超前 0.02%。業完成地下 2 樓至 10 樓 (含屋突) 結構體構築、戶外滯洪池結構體混凝土澆置，刻正持續進行外牆玻璃帷幕、室內裝修、檔案架、景觀設施、水電、消防及空調等施作；另完成公共藝術 A 案藝術品創作議價簽約及公共藝術 B 案民眾參與企劃書徵求及初選作業。 2. 完成 191 個機關次屆期檔案移轉前置輔導及點交整理。 3. 策辦具代表性媒材與珍貴性檔案常設展，完成展示統包案基本設計書。 4. 辦理電子檔案技術服務委託案採購，完成 1 種轉置工具開發；辦理資訊機房建置及相關軟硬體設備採購，刻正進行館內資訊相關規劃事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 (一) 建置展覽數位導覽系統及數位藝術展示、建置虛擬檔案館、完成檔案數位教學資源及服務推廣。 (二) 建置 5G 網路服務環境、促進國家檔案多功能服務。 (三) 完成國家檔案智慧化移轉、促進機關檔案智能審查服務、優化雲端諮詢服務。	1. 完成展覽數位導覽系統、數位藝術展示之基本設計事宜；研擬虛擬檔案館建置案招標文件。 2. 已完成規劃本局新莊展覽廳 5G 專網網路環境，以提供本局檔案展覽虛擬實境體驗及多媒體互動內容創新應用，刻正建置中。 3. 完成國家檔案智慧化移轉及國家檔案資訊系統數位管理功能相關採購，賡續辦理需求訪談及系統分析作業；完成多媒體檔案識別標籤累計貼覆 52.5 公尺、描述 600 案。

主 要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	1	合計	1,710	5,630	6,971	-3,92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0	211	-	
			04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10	10	211	-	
			0403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00	-	
			0403420101 罰金罰鍰	-	-	1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罰鍰收入。
			0403420300 賠償收入	10	10	111	-	
			040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1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31	604	1,275	427	
			05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1,031	604	1,275	427	
			050342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25	-	-	425	
			0503420104 考試報名費	425	-	-	425	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
			050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6	604	1,275	2	
			0503420303 資料使用費	500	500	948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應用國家檔案收入。
			0503420307 服務費	106	104	327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之收入。
4	1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61	4,790	5,032	-4,329	
			07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461	4,790	5,032	-4,329	
			0703420100 財產孳息	460	4,789	4,916	-4,329	
			0703420102 權利金	250	-	-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檔案館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0703420103 租金收入	210	4,789	4,916	-4,579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及國家檔案館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裝置之場地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	1	0703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116		租金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8	226	454	-1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208	226	454	-18	
			1203420200 雜項收入	208	226	454	-18	
			1203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8	226	454	-1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書籍、刊物、文化商品等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1,032,180	1,386,475	1,260,475	-354,295	
			3203420000 行政支出	1,032,180	1,386,475	1,260,475	-354,295	
			3203420100 一般行政	234,295	226,026	209,208	8,269	1. 本年度預算數234,295千元，包括人事費180,849千元，業務費52,188千元，設備及投資1,210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80,8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6,59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4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及國家檔案典藏場所水電費等3,074千元。 (3) 資料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9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省政資料館辦公廳舍各項機械儀器設備養護等經費1,395千元。
		2	3203421000 檔案管理應用	106,232	101,042	87,225	5,190	1. 本年度預算數106,232千元，包括業務費99,563千元，設備及投資6,369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經費7,0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擴增志工招募等經費235千元。 (2) 檔案徵集作業經費6,9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海外檔案徵集調查蒐整與複製等經費899千元。 (3) 檔案典藏維護經費40,9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檔案整編及數位化等經費1,054千元。 (4) 檔案應用服務經費45,6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G展示設計製作擴充等經費7,665千元。 (5) 檔案資訊作業經費5,6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7千元，包括：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203421100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98,976	110,000	96,053	-11,024	<1>辦理相關網站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3,5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57千元。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檔案管理局總經費9,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7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98,976千元，包括業務費78,719千元，設備及投資20,257千元。 2.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總經費506,506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407,53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8,9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24千元。
			4	3203421200 國家記憶深化推廣	592,600	949,330	867,989	-356,730	1. 本年度預算數592,600千元，包括業務費157,703千元，設備及投資434,847千元，獎補助費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總經費2,901,455千元，分8年辦理，107至113年度已編列2,507,02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94,4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25,946千元。 (2) 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總經費190,108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8,9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7,8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945千元。 (3) 新增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臺灣省政資料館優化工程，總經費398,209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0,271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203429800 第一預備金	77	7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420300 賠償收入	-040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10				
				0403420300							
				賠償收入			10				
				04034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42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42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425	承辦單位	企劃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考試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考試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5	
	7			05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425	
		1		050342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25	
			1	0503420104 考試報名費	425	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考試報名費425千元。 (1)基礎級800人次*500元=400千元。 (2)進階級50人次*500元=25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4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應用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機關及民眾應用國家檔案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檔案法第21條、政治檔案條例第13條第1項及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0				
				05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500				
				05034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00					
0503420303											
			1	資料使用費			500	機關及民眾應用國家檔案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42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06	承辦單位	文書檔案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8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6	
				05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106	
				050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6	
				0503420307		
			2	服務費	106	機關及民眾使用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420100 財產孳息	-070342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國家檔案館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0					
				07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250					
				0703420100							
		1		財產孳息		250					
			1	0703420102							
				權利金		250		國家檔案館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114年10-12月)25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420100 財產孳息	-07034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及國家檔案館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裝置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證申請及核發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0				
				07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210				
				0703420100							
			2	財產孳息			210				
				0703420103							
				租金收入			210			1.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60千元。	
										2. 國家檔案館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裝置租金收入15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			0700000000	1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2		070342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420200 雜項收入	-1203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8	承辦單位	企劃組、應用服務 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文化商品銷售收入。
- 2.本局出版書籍及刊物等銷售收入。
- 3.本局授權電子書平臺銷售電子出版品之權利金。
- 4.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屋津貼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與授權廠商簽訂契約規定辦理。
- 2.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3.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8					
				12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208					
				1203420200							
				雜項收入		208					
				120342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208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4,295
-----------	-----------------	------	---------

計畫內容：
1.辦理本局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2.推動政府節能減碳、資源回收環保政策。

預期成果：
1.發揮服務精神並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提高工作效能，以期達成機關整體目標。
2.落實全民參與環境保護、節能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0,849	人事室	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80,849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80,84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3,677千元，係職員118人、駐警2人，計120人之薪俸暨各項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677		2.約聘僱人員待遇13,044千元，係聘用25人、約僱2人，計27人之薪俸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044		3.技工及工友待遇2,694千元，係駕駛1人、技工3人、工友2人，計6人之薪俸及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94		4.獎金27,508千元，係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及駕駛、技工工友之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1030 獎金	27,508		5.其他給與2,301千元，係員工之休假補助等。
1035 其他給與	2,301		6.加班費7,676千元，係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費	7,676		7.退休離職儲金12,245千元，係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及駕駛、技工工友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245		8.保險11,704千元，係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及駕駛、技工工友之公、勞、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
1055 保險	11,7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497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42,49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650		1.業務費41,6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員工進修及專業訓練等費用。
2006 水電費	8,651		(2)水電費8,651千元，係辦公廳舍及國家檔案典藏場所水電費8,272千元、電動汽車電費19千元及臺灣省政府檔案中心（以下簡稱檔案中心）水電費360千元。
2009 通訊費	702		(3)通訊費702千元，係電話費、網路通訊及郵資等666千元、檔案中心通訊費3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0		(4)其他業務租金450千元，係事務用機器租金421千元、業務臨時租車費23千元及電動機車電池租金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		(5)稅捐及規費2千元，係場地使用規費等。
2027 保險費	140		(6)保險費140千元，係公務車輛保險費及其他保險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76		(7)約用人員酬金476千元，係進用約用人員1人協辦收發文等作業。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千元，係員工協助方
2051 物品	5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83		
2072 國內旅費	141		
2084 短程車資	85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799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420100 一般行政		234,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799		案16千元、辦理講習、座談會之講座鐘點費1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8		(9)物品540千元，係辦理一般公務所需文具紙張、衛生用品、水電器用品、事務用具等費用480千元、檔案中心物品費6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10)一般事務費27,825千元，包括： <1>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16,324千元。 <2>辦理一般公務所需經常性書類表報印製等經費51千元。 <3>辦公廳舍及國家檔案典藏場所保全、環境清潔服務及其他勞務性工作經費9,165千元。 <4>辦理文康活動經費471千元。 <5>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會議各項雜支等254千元。 <6>辦理接管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等省級檔案之檔案清查、整理、編目、掃描及檢調等經費1,56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590千元，係辦公廳舍修繕費490千元、檔案中心館舍修繕費10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9千元，係車輛養護費2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24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83千元，係辦公廳舍及國家檔案典藏場所各項機械儀器設備等養護費1,536千元、檔案中心辦理消防、機電等各項機械儀器設備養護費147千元。
			(14)國內旅費14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差旅費。
			(15)短程車資8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短程車資。
			(16)特別費87千元，係依規定標準計列。
			2.設備及投資799千元，係汰換或購置辦公用及其他事務性設備。
			3.獎補助費4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資料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949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10,949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538		1.業務費10,538千元：
2006 水電費	3,725		(1)水電費3,725千元，係省政資料館水電費。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4,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20		(2)通訊費120千元，係電話費、網路通訊及郵資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3		(3)其他業務租金113千元，係省政記憶影像展影音租賃費。
2027 保險費	130		(4)保險費130千元，係資料館辦理建築物投保火險、地震險、意外險等70千元及館藏文物、展覽文物及作品等保險費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268		(6)物品268千元，係辦理一般公務所需文具紙張、衛生用品、水電器用品、事務用具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703		(7)一般事務費3,703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1>辦理員工健康檢查3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2>辦理資料館保全系統設定80千元、館區保全1,840千元、消防設備檢測100千元、環境整理、清潔服務及其他勞務性工作1,601千元、資料館館藏文物、模型及字畫修復費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9		(8)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係辦公廳舍修繕費。
2084 短程車資	35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千元，係辦公器具養護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11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19千元，係辦公廳舍設備、電梯、消防、機電等各項機械儀器設備養護。
3020 機械設備費	331		(11)短程車資3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短程車資。
3025 運輸設備費	80		2.設備及投資411千元：
			(1)機械設備費331千元，係汰換資料館消防空調機電等設備。
			(2)運輸設備費80千元，係為傳遞公文使用，增購電動機車1輛。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000 檔案管理應用	預算金額	106,232
-----------	-------------------	------	---------

計畫內容：

1. 研議檔案管理發展政策，綜理本局計畫及追蹤管考，辦理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幕僚作業、文檔人員培訓、機關檔案管理評獎(鑑)與資料館展覽推廣，以及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事項。
2.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清理鑑定等管理工作輔導訪視；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政治檔案調查、審定及移歸。
3. 辦理國家檔案整理描述、保存修護，進行檔案保存修護技術之研發與示範推廣。
4. 健全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制度，推動國家檔案展覽、研究出版、教育推廣及加值應用。
5. 辦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各網站維護、功能增修及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服務建置。

預期成果：

1. 健全檔案管理制度，強化檔案管理品質與專業，提升檔案管理及文書流程管理效能，落實檔案管理績效評估制度，充實國家檔案量能。
2. 妥善保存、修護及典藏珍貴國家檔案。
3. 便捷檔案應用服務，推廣擴散檔案教育，創造檔案價值，普及大眾檔案意識。
4. 辦理本局相關網站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確保系統正常運作，精進服務品質，達成節能減紙目標，及強化資料交換網路環境安全與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7,002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7,00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02		1. 業務費6,70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		(1) 通訊費1千元，係檔案半年刊聯繫費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2) 其他業務租金40千元，係機關檔案管理評獎(鑑)等所需租車費。
2027 保險費	57		(3) 保險費57千元，係外聘評獎委員、檔案志工及資料館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1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11千元，內容如下：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1> 出席費535千元，係外聘檔案半年刊委員、國檔委員、研究應用獎勵活動評審委員及機關檔案管理評獎委員出席費。
2051 物品	11		<2> 講座鐘點費113千元，係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培訓、文書流程講習會及資料館志工教育訓練等講座鐘點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844		<3> 稿費463千元，係檔案半年刊稿費及審查費、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作品審查費及本局自行研究審查費。
2072 國內旅費	354		(5) 國際組織會費50千元，係參與國際檔案理事會等國際組織會費。
2078 國外旅費	224		(6) 物品11千元，係自辦培訓、文書流程講習會及機關檔案評獎(鑑)所需文具用品及雜支等。
2084 短程車資	10		(7) 一般事務費4,844千元，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300		<1> 檔案半年刊編排美工設計、印刷、校對、紙袋、國檔會議資料印製等32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		<2> 檔案月系列活動、檔案意識相關活動推廣1,57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4千元)。
			<3>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90千元。
			<4> 檔管人員專業培訓、文書流程管理研習會、種子教師培訓及回流研習活動、文書檔案管理數位課程錄製等35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421000 檔案管理應用		106,2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機關檔案管理評獎(鑑)、本局自行研究、本局志工招募、教育訓練、管考、編印資料等1,309千元。 <6>機關檔案管理評獎獎金及獎品150千元。 <7>資料館檔案主題展移展、出版品編印、導覽教育研習、志工業務、策略聯盟及工作檢討等經費1,040千元。 (8)國內旅費354千元，係外聘國檔委員及研究應用獎勵活動評審委員交通費，實地評獎(鑑)委員及工作人員、同仁業務所需洽公及出席會議等差旅費。 (9)國外旅費224千元，係參加國際檔案理事會(ICA)2025年巴塞隆納大會。 (10)短程車資10千元，係實地評獎(鑑)等所需短程車資。 2.獎補助費300千元，係辦理檔案研究應用獲獎作品獎勵金。
02 檔案徵集作業	6,934	檔案徵集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6,93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934		1.水電費40千元，係辦理政治檔案及屆期移轉檔案鑑選協助審定及移轉作業所需電費。
2006 水電費	40		2.通訊費10千元，係辦理政治檔案及屆期移轉檔案鑑選協助審定及移轉作業等聯繫費用。
2009 通訊費	10		3.其他業務租金150千元，係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清理鑑定研習班授課場地、政治檔案及屆期移轉檔案鑑選協助審定及移轉作業所需事務用機器等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4.約用人員酬金477千元，係進用約用人員1人辦理機關屆期永久保存檔案鑑選及銷毀目錄初審作業。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77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8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4		(1)辦理相關行政處分與救濟之訴訟委託顧問費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34		(2)辦理國家檔案鑑選、實地審選、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修訂及國家檔案移轉前置輔導說明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稿費及講座鐘點費等5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4		6.一般事務費5,134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65		(1)辦理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銷毀目錄送核、檔案移轉點交等作業581千元。
			(2)辦理機關屆期永久保存檔案鑑選及銷毀目錄初審2,467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421000 檔案管理應用		106,2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政治檔案及屆期移轉檔案鑑選與移轉2,019千元。
			(4)辦理國家檔案鑑選、國家檔案移轉前置輔導說明會、檔案立案編目與清理鑑定研習班等事務工作雜支費用67千元。
			7.國內旅費174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鑑選、政治檔案及屆期移轉檔案鑑選審定與移轉、機關檔案評鑑、輔導及訪視、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等差旅費。
			8.短程車資65千元，辦理國家檔案鑑選、機關檔案評鑑、輔導及訪視等短程車資。
03 檔案典藏維護	40,915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40,91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155		1.業務費37,15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155		(1)水電費1,155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目錄校核及數位化作業電費。
2009 通訊費	7		(2)通訊費7千元，係電話等聯繫費用。
2051 物品	2,262		(3)物品2,262千元，係購買庫房設施維護、檔案入庫接收、保管清查、國家檔案修護、數位轉製及複製品等影像處理作業所需用品與耗材。
2054 一般事務費	33,723		(4)一般事務費33,723千元，係辦理檔案整編及目錄稽核作業、檔案修護、數位轉製、複製品影像處理及技術研發等作業。
2072 國內旅費	8		(5)國內旅費8千元，係辦理赴機關進行檔案庫房實地檢視及輔導所需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760		2.設備及投資3,760千元，係購置檔案修護及數位典藏所需設備。
3035 雜項設備費	3,760		本分支計畫編列45,687千元，內容如下：
04 檔案應用服務	45,687	應用服務組	1.業務費45,53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5,537		(1)水電費753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預審上網、索引編製作業所需電費。
2006 水電費	753		(2)通訊費101千元，係辦理主動通知作業、檔案展覽推廣等郵資費用85千元及業務連繫電話費用等16千元。
2009 通訊費	101		(3)其他業務租金34千元，係租用悠遊卡、信用卡、通訊、事務用機器等設備所需費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		(4)保險費20千元，係辦理檔案展覽、推廣活動等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20		(5)約用人員酬金996千元，係進用約用人員2人協助辦理機關(構)檢調政治類等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行政作業、國家檔案閱覽中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2051 物品	182		
2054 一般事務費	43,2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88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000 檔案管理應用	預算金額	106,2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現場諮詢服務作業。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展覽推廣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及稿費11千元，檔案審選研究及展示審查會議出席費34千元。 (7)物品182千元，係辦理檔案內容分析編製作業、民眾申請複製檔案及圖書資料、檔案開放處理機制執行、諮詢會議召開所需物品耗材等。 (8)一般事務費43,263千元，係辦理： <1>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作業527千元及編印檔案目錄說明資料2千元。 <2>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服務等564千元。 <3>政治檔案公開上網作業7,800千元。 <4>政治檔案內容分析作業5,200千元。 <5>檔案人名索引作業5,200千元。 <6>政治檔案開放機制研議及前置作業1,785千元。 <7>政治檔案條例修法後法定事項8,790千元。 <8>檔案展覽、觀摩及檔案應用服務推廣活動517千元。 <9>國家檔案展覽之展件審選、審查及展件說明文稿撰擬與考證等專業研究工作2,757千元。 <10>國家檔案館展覽廳平日及假日諮詢、導覽解說、場地巡檢、活動支援及相關派駐服務工作748千元。 <11>檔案展覽及教育推廣設計製作6,40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12>辦理出版品編製及文創產品開發2,952千元及檔案授權等相關雜支16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係辦理本局展覽廳等應用空間及其附著物所需之養護費。 (10)國內旅費88千元，係辦理檔案展覽工作人員及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檔案展示相關審查會議差旅費。 (11)短程車資5千元，係辦理檔案展覽業務所需短程車資。 2.設備及投資150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翻拍檔案原件設備所需費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000 檔案管理應用		預算金額	106,2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檔案資訊作業	5,694	文書檔案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5,69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35		1. 辦理本局相關網站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編列3,59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00		(1) 資訊服務費2,535千元，係辦理本局差勤系統、全球資訊網等維運服務744千元、雲端服務費900千元及端點資安防護軟體89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835		(2) 設備及投資1,059千元，係優化本局全球資訊網、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與作業系統。	
3000 設備及投資	2,459		2. 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計畫期程4年(113至116年)。計畫總經費867,504千元，其中本局部分計畫總經費9,000千元，113年度預算數2,7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2,1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4,200千元。本項目配合編列業務費700千元、設備及投資1,400千元，內容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59		(1) 通訊費400千元，係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系統網路通訊費。	
			(2) 資訊服務費300千元，係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系統維護、資安及雲端服務等費用。	
			(3) 設備及投資1,400千元，係建置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資料傳輸架構及開發介接T-Road之應用程式開發介面(API)。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100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預算金額	98,976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檔案法規及「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以導入新興科技之文書檔案數位服務為願景，工作重點如下：

1. 優化與推廣公文電子交換智慧分派傳送模組系統。
2. 整合文書檔案資訊系統單一客戶服務。
3. 精進國家檔案與機關檔案一站式服務平臺。
4. 優化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系統。
5. 強化資安聯防及落實弱點管理機制。
6. 強化文檔系統資通訊安全。

預期成果：

1. 文檔開放資料：開放式之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促進公開透明、易於存取之查詢及提升可信度。
2. 文檔輔助決策：藉由文檔資訊系統智慧化、平臺一站化，異質系統整合，促進檔案應用服務不斷創新精進，提升檔案資源加值運用及決策品質。
3. 文檔貼心服務：
 - (1) 便捷機關(構)、工商企業及組織團體等公文電子交換服務，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功能升級，提升服務品質。
 - (2) 協助政府機關於電子檔案之保存年限內存取無虞，以提供行政稽憑、法律信證、史證參考及學術研究等多元價值。
4. 強化跨機關資安聯防效益，遏止惡意程式危害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鞏固文檔資通訊安全，提高政府資安防護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文電子交換服務	34,733	文書檔案資訊組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計畫期程5年(110至114年)。計畫總經費506,506千元，110年度預算數102,538千元，111年度預算數98,896千元，112年度預算數96,096千元，113年度預算數1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98,976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說明如下： 本分支計畫編列34,733千元，內容如下：1. 辦理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及文書檔案資訊客戶服務系統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2. 使用雲端主機服務、雲端軟體及網路通訊等。包括： 1. 業務費28,826千元： (1) 通訊費3,000千元，係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網路通訊費用。 (2) 資訊服務費25,800千元，係維運服務、輔導管理、操作服務等費用22,500千元及雲端服務費3,300千元。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千元，係學者專家出席費。 2. 設備及投資5,907千元，係系統開發、系統功能增修設計等費用。
2000 業務費	28,826		
2009 通訊費	3,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3000 設備及投資	5,90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07		
02 文書檔案資訊系統	35,860	文書檔案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35,860千元，內容如下：1. 文檔資訊整合管理服務平臺、文書編輯軟體、電子公文檔案管理、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系統、文檔驗證服務等系統維運及功能增修。2. 使用雲端主機服務、雲端軟體及網路通訊等。包括： 1. 業務費23,339千元： (1) 通訊費770千元，係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網路
2000 業務費	23,339		
2009 通訊費	770		
2018 資訊服務費	22,4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2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2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421100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98,9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文檔資通系統安全	28,383	文書檔案資訊組	通訊費用。 (2)資訊服務費22,473千元，係系統營運、設備維護、操作服務等費用19,794千元及雲端服務費2,679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千元，係學者專家出席費。 2.設備及投資12,521千元，係系統開發、系統功能增修設計等費用。 本分支計畫編列28,383千元，內容如下：1.提供核心資通訊系統安全防護作業。2.辦理公文電子交換整合資安防護中心(SOC)服務及本局資安健診與滲透測試。3.使用雲端主機服務、雲端軟體及網路通訊等。包括： 1.業務費26,554千元： (1)水電費1,727千元，係本局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及主機、空調等設備所需電費。 (2)通訊費630千元，係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網路通訊費用。 (3)資訊服務費24,037千元，係技術服務、系統營運、設備維護、操作服務19,037千元、雲端服務費2,000千元及軟體使用費3,00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千元，係學者專家出席費。 (5)物品70千元，係耗材及用品等費用。 (6)國內旅費44千元，係辦理本計畫所需差旅費。 (7)短程車資33千元，係業務聯繫短程車資。 2.設備及投資1,829千元，係購置資通安全防護作業硬體設備所需費用。
2000 業務費	26,554		
2006 水電費	1,727		
2009 通訊費	63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0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2051 物品	70		
2072 國內旅費	44		
2084 短程車資	33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29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200 國家記憶深化推廣	預算金額	592,600
-----------	---------------------	------	---------

計畫內容：

- 1.以服務整合方向，將行政、服務及典藏功能併入國家檔案館整體建設，並分期設置國家檔案典藏空間。
- 2.以「強化檔案應用便捷」、「推動多樣性展覽」及「拓展多功能服務與推廣教育文化」等重點，設置國家檔案館對外服務多功能空間，拓展各項服務。
- 3.透過「提升檔案保存及維護技術」及「研發電子化文檔資訊長期保存技術」等策略，引領各類媒材專業技術研究與發展。
- 4.規劃跨域加值及異業結盟，以創造部分自主營收。
- 5.創新省政檔案展示推廣場域，建置省政檔案數位倉儲管理空間及優化住宿與會議空間之運用。

預期成果：

- 1.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奠定國家記憶永續發展根基。
- 2.擴增辦理各機關屆期移轉檔案審選，銜接建設期程加速移轉，提升國家檔案典藏質量。
- 3.精進電子檔案技術服務，增進電子檔案長期保存效益。
- 4.推動多樣性展覽，發揮檔案價值與教育功能。
- 5.推動臺灣省政資料館轉型優化，完善建置省政紀錄數位應用、展示、教育推廣等多元場域，並將陳舊之空間進行優化，館舍空間有效運用，促進地方發展，協助達成均衡臺灣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增國家檔案質量與設施	315,883	檔案徵集組、檔案	依據行政院106年8月4日院臺綜字第1060024639
2000 業務費	49,249	典藏組、秘書室、	號函及行政院110年11月29日院臺綜字第1100037
2006 水電費	7,319	文書檔案資訊組	300號函核定「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2009 通訊費	3,500		，計畫期程8年(107至114年)。計畫總經費2,901
2018 資訊服務費	7,492		,455千元，107年度預算數26,482千元，108年度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0		預算數26,769千元，109年度預算數34,311千元
2027 保險費	500		，110年度預算數256,916千元，111年度預算數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74,172千元，112年度預算數867,995千元，113
2051 物品	350		年度預算數920,378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394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72		,432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說明如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0		本分支計畫編列315,883千元，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11		1.業務費49,249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266,584		(1)水電費7,319千元，係國家檔案館水電費。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7,436		(2)通訊費3,500千元，係國家檔案館電信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142		(3)資訊服務費7,492千元，係機房及系統維運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6		等服務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50		(4)其他業務租金1,400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		移轉前置輔導及點交整理作業所需事務用
			機器、國家檔案館接駁專車與辦公事務用
			機具租賃費等。
			(5)保險費500千元，係辦理建築物投保火險、
			地震險、公共意外險等。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5千元，係辦理公共藝
			術執行小組、甄審及鑑價委員出席費。
			(7)物品350千元，係公務所需文具紙張、衛生
			用品、事務用具等。
			(8)一般事務費22,072千元，係辦理：
			<1>國家檔案移轉前置輔導及點交整理作業2
			,886千元。
			<2>國家檔案及其相關設備搬遷費用3,600千
			元。
			<3>檔案保存技術實驗室搬遷費用27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200 國家記憶深化推廣	預算金額	592,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公室搬遷及國家檔案館基本維運管理所需事務、清潔、保全、機電、空調、監控中心及環境整理等勞務服務13,816千元。 <5>新莊辦公室與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變更非公用財產繳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需相關建物維護作業1,500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500千元，係辦理機電、空調、資訊、監視、弱電、電梯、系統設備保養維護及國家檔案館周邊認養人行道等公共設施維(養)護。 (10)國內旅費11千元，係辦理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甄審及鑑價委員交通費。 2.設備及投資266,584千元，內容如下：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77,436千元，係辦理： <1>國家檔案館主體工程經費162,818千元，包括主體工程施工費145,828千元、規劃設計費6,423千元、工程監造費9,179千元、委託代辦費1,019千元、工程管理費369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4點第1項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計列，又依同要點第6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業管理時【本計畫主體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其工程管理費應照前項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爰核算後總工程管理費8,228千元【依據行政院110年11月29日院臺綜字第1100037300號函核定之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修正案編列】，其中107年度編列3,994千元，108年度編列1,039千元，109年度未編列，110年度編列167千元，111年度編列150千元，112年度編列554千元，113年度編列1,955千元，本年度編列369千元。） <2>公共藝術品設置計畫14,618千元。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9,142千元，係開發國家檔案資訊系統大數據分析功能、優化國家檔案庫房管理功能及辦理檔案館資通訊設備與網路環境建置。 (3)雜項設備費40,006千元，係辦理： <1>購置檔案接收、入庫保管及整理作業空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421200 國家記憶深化推廣		592,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間所需設備976千元。 <2>檔案保存維護設備建置及檔案典藏作業展示空間設計等費用29,000千元。 <3>國家檔案館辦公及公共區域家具及設備7,930千元。 <4>認養國家檔案館周邊公車站(建置)1,500千元。 <5>檔案教室家具600千元。 3.獎補助費50千元，係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提案補助費。
02 創造跨域加值	2,106	文書檔案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2,106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06		1.業務費1,406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082		(1)資訊服務費1,082千元，係辦理收費式電子檔案相關技術服務及維運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324		(2)一般事務費324千元，係辦理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雲端機房移置及搬遷。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2.設備及投資700千元，係辦理收費式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之系統及相關工具開發與功能增修。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03 發展檔案學習及教育文化服務	76,443	企劃組、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76,443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953		1.業務費9,95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953		(1)辦理文創產品開發、開館活動及對外服務導覽規劃、執行及相關行政事宜5,6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6,490		(2)國家檔案館展示統包委託專案管理、虛擬檔案館建置、圖文稿審查及相關行政事宜4,353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3,150		2.設備及投資66,490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40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3,150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館展示統包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
3035 雜項設備費	7,600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740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智能場域系統，含門禁管理系統、智慧化場域空間管理系統等建置工作。
			(3)雜項設備費7,600千元，係辦理對外服務導覽設備建置及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桌椅、書架、儲藏櫃架等設備配置。
04 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	57,897	企劃組、檔案徵集組、檔案典藏組	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17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22791號函核定「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計畫期程4年(113至116年)，計畫總經費190,108千元(另基金預算122,856千元)，113年度預算數28,952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57,897千元
2000 業務費	17,0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51 物品	2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8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421200 國家記憶深化推廣		592,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		，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03,259千元。本分支計畫編列57,897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17,074千元，包括： (1)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移轉審核作業事務用機器等租金。 (2)物品235千元，係辦理多媒體國家檔案之整理保管、國家檔案自動化前置作業之識別標籤製貼所需用品與耗材等費用。 (3)一般事務費16,786千元，係辦理： <1>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電腦化測驗、檔案管理專業服務推廣7,398千元。 <2>辦理國家檔案移轉前置輔導及點交整理作業費用2,019千元。 <3>多媒體國家檔案之描述及國家檔案自動化管理前置作業之識別標籤製貼作業等費用1,750千元。 <4>國家檔案數位轉製及整理修護等費用5,619千元。 (4)國內旅費3千元，係辦理開館前國家檔案點交作業所需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40,823千元，包括：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9,886千元，係建置檔案管理雲端培育系統26,716千元、智慧化移轉系統3,170千元。 (2)雜項設備費10,937千元，係購置數位轉製設備及複製品儲存等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40,82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886		
3035 雜項設備費	10,937		
05 省政資料館轉型優化	140,271	企劃組、檔案徵集	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25日院臺綜字第1121032898號函核定修正「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1,533,979千元，其中臺灣省政資料館優化工程經費398,209千元，計畫期程4年(113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經費140,271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57,938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說明如下： 1.業務費80,021千元，包括： (1)資訊服務費3,899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資訊系統與省政檔案專區維運服務，及跨機關整合查詢規劃作業。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辦理資料館優化工程相關作業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稿費。 (3)物品565千元，係購置省政檔案整理及開放應用所需卷盒、卷夾、無酸卡紙與書寫紙
2000 業務費	80,021	組、檔案典藏組、	
2018 資訊服務費	3,899	應用服務組、文書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檔案資訊組、秘書	
2051 物品	565	室	
2054 一般事務費	75,511		
2072 國內旅費	16		
3000 設備及投資	60,2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75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88		
3035 雜項設備費	13,309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421200 國家記憶深化推廣	預算金額	592,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除塵用具等紙質類整理物品等耗材。 (4)一般事務費75,511千元，係辦理： <1>展場原展示物件移置作業費用1,480千元，騰空及整修復原費用5,500千元。 <2>常設展檔案審選委託服務費用980千元。 <3>特展檔案審選委託服務費用980千元。 <4>常設展空間規劃、布展設計及文稿轉譯等費用41,167千元。 <5>省政資料研究中心及學習交流推廣中心空間騰空及相關作業費用4,000千元。 <6>資料館協同展覽推廣及執行管控計畫委託服務費用1,647千元。 <7>機關省政檔案立案編目輔導作業2,800千元。 <8>省政檔案清查整理、目錄補編、稽核及數位化等作業16,337千元。 <9>檔案預審及全文影像上網作業620千元。 (5)國內旅費16千元，係辦理資料館優化工程相關作業之差旅費及專家學者交通費。 2.設備及投資60,250千元，包括：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0,753千元，係辦理： <1>資料館前館空調、機電設備更新評估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工程經費14,513千元(包含工程費及設備費14,018千元、規劃設計費272千元、監造費223千元)。 <2>辦理資料館荷園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服務費用1,200千元。 <3>後館外牆汰換工程及監造等費用23,155千元。 <4>荷園整修工程之規劃設計費1,885千元。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188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資訊系統擴充建置省政檔案專區，及跨機關整合查詢等作業。 (3)雜項設備費13,309千元，包括： <1>省政資料研究中心及學習交流推廣中心硬體設施相關費用3,500千元。 <2>常設展展場布設及購置多媒體設施等費用9,809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7	秘書室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77		
6005 第一預備金	7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420100 一般行政	3203421000 檔案管理應用	3203421100 文書檔案智慧 鏈結計畫	3203421200 國家記憶深化 推廣	3203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4,295	106,232	98,976	592,600	77	1,032,180
1000 人事費	180,849	-	-	-	-	180,8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677	-	-	-	-	103,6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044	-	-	-	-	13,0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94	-	-	-	-	2,694
1030 獎金	27,508	-	-	-	-	27,508
1035 其他給與	2,301	-	-	-	-	2,301
1040 加班費	7,676	-	-	-	-	7,6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245	-	-	-	-	12,245
1055 保險	11,704	-	-	-	-	11,704
2000 業務費	52,188	99,563	78,719	157,703	-	388,17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	-	-	-	100
2006 水電費	12,376	1,948	1,727	7,319	-	23,370
2009 通訊費	822	519	4,400	3,500	-	9,241
2018 資訊服務費	-	2,835	72,310	12,473	-	87,6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3	224	-	1,450	-	2,237
2024 稅捐及規費	2	-	-	-	-	2
2027 保險費	270	77	-	500	-	84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76	1,473	-	-	-	1,9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2,040	135	135	-	2,35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0	-	-	-	50
2051 物品	808	2,455	70	1,150	-	4,483
2054 一般事務費	31,528	86,964	-	124,646	-	243,1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0	50	-	-	-	9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8	-	-	-	-	1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02	-	-	6,500	-	10,302
2072 國內旅費	141	624	44	30	-	839
2078 國外旅費	-	224	-	-	-	224
2084 短程車資	120	80	33	-	-	233
2093 特別費	87	-	-	-	-	8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420100 一般行政	3203421000 檔案管理應用	3203421100 文書檔案智慧 鏈結計畫	3203421200 國家記憶深化 推廣	3203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210	6,369	20,257	434,847	-	462,68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271,339	-	271,339
3020 機械設備費	331	-	-	-	-	331
3025 運輸設備費	80	-	-	-	-	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459	20,257	91,656	-	114,372
3035 雜項設備費	799	3,910	-	71,852	-	76,561
4000 獎補助費	48	300	-	50	-	39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300	-	-	-	34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50	-	50
6000 預備金	-	-	-	-	77	7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77	77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7			檔案管理局	180,849	388,173	398	-
				行政支出	180,849	388,173	398	-
		1		一般行政	180,849	52,188	48	-
		2		檔案管理應用	-	99,563	300	-
		3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	78,719	-	-
		4		國家記憶深化推廣	-	157,703	50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會檔案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	569,497	-	462,683	-	-	462,683	1,032,180
77	569,497	-	462,683	-	-	462,683	1,032,180
-	233,085	-	1,210	-	-	1,210	234,295
-	99,863	-	6,369	-	-	6,369	106,232
-	78,719	-	20,257	-	-	20,257	98,976
-	157,753	-	434,847	-	-	434,847	592,600
77	77	-	-	-	-	-	7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7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	271,339	-	331	
				3203420000 行政支出	-	271,339	-	331	
				3203420100 一般行政	-	-	-	331	
				3203421000 檔案管理應用	-	-	-	-	
				3203421100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	-	-	-	
				3203421200 國家記憶深化推廣	-	271,339	-	-	

會檔案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0	114,372	76,561	-	-	-	462,683
80	114,372	76,561	-	-	-	462,683
80	-	799	-	-	-	1,210
-	2,459	3,910	-	-	-	6,369
-	20,257	-	-	-	-	20,257
-	91,656	71,852	-	-	-	434,84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677	職員118人、駐警2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044	聘用25人，約僱2人，合計27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94	駕駛1人，技工3人，工友2人，合計6人。
六、獎金	27,508	員工考績及年終獎金等。
七、其他給與	2,301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費	7,676	員工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245	員工依法提撥之退休金等。
十一、保險	11,704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0,849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7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3203420100 一般行政	118	118	-	-	-	-	2	2	2	4	3	3	1	1
				118	118	-	-	-	-	2	2	2	4	3	3	1	1

會檔案管理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5	17	2	2	-	-	153	147	173,173	167,162	6,011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本年度7,676千元及上年度7,097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約用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需費用476千元。 (2) 檔案管理應用計畫預計進用3人，計需費用1,473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5人，計需費用12,700千元。 (2) 檔案管理應用計畫預計進用110人，計需費用69,353千元。 (3)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預計進用16人，計需費用13,569千元。 (4) 國家記憶深化推廣計畫預計進用67人，計需費用41,185千元。
25	17	2	2	-	-	153	147	173,173	167,162	6,01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9	2,000	0	0.00	0	23	104	EAC-3559。 電動車。
1	機車	1	110.04	125	0	0.00	0	2	7	EPE-2336。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機車	1	114.02	0	0	0.00	0	0	0	預定114年2月 購置。輕型電 動機車(含電 池)。
	合 計				0		0	25	11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8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5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53 人

國家發展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43,990.56	238,629	798	-	-	-
二、機關宿舍	2	114.75	2	42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114.75	2	42	-	-	-
三、其他	1	990.19	8	100	-	-	-
合 計		45,095.50	238,639	940		-	-

會檔案管理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3,990.56	-	-	798
-	-	-	-	-	114.75	-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75	-	-	42
-	-	-	-	-	990.19	-	-	100
-	-	-	-	-	45,095.50	-	-	94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2034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203421000				-
檔案管理應用				
[1]辦理檔案研究應用獎勵	02	114-114 檔案研究論文及創意加值徵選活動評選優秀作品	辦理檔案研究論文及創意加值徵選活動評選優秀作品獎勵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203421200				-
國家記憶深化推廣				
[1]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提案補助費	03	114-114 參加公共藝術計畫經徵選未獲鑑價權利之第2及第3名次提案單位	發給每組提案單位25千元，計50千元。	-

會檔案管理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98	-	-	398
-	398	-	-	398
-	348	-	-	348
-	48	-	-	48
-	48	-	-	48
-	300	-	-	300
-	300	-	-	300
-	50	-	-	50
-	50	-	-	50
-	50	-	-	5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4	224	3	32	560
考 察	-	-	-	2	18	28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4	224	1	14	28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檔案理事會(ICA)2025 年巴塞隆納大會-94	西班牙巴塞隆納	國際檔案理事會每4年舉辦1次大會(Congress)，會議議程除會員大會外，亦包含檔案管理專業論壇、專題研討會及主題講座等活動，本屆大會主題為「鑑往知來 (Knowing pasts. Creating futures.)」。	7	2	99	124

會檔案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	224	檔案管理應用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5,193	383,85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85,193	383,856	-	-

會檔案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98	-	50	569,497
-	398	-	50	569,49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會檔案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71,339	-	8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71,339	-	80

會檔案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4,172	117,092	-	462,683	1,032,180
74,172	117,092	-	462,683	1,032,18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檔案典藏及 服務建設計畫	107-114	29.01	15.87	9.20	3.94	-	1. 行政院110年11月29日院臺綜字第1100037300號函核定修正。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記憶深化推廣」科目3.94億元。
國家檔案館智能 行動服務計畫	113-116	1.90	-	0.29	0.58	1.03	1. 行政院112年5月17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2279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記憶深化推廣」科目0.58億元。
中興新村北、中 核心公有資產活 化建設計畫-臺灣 省政資料館優化 工程	113-116	3.98	-	-	1.40	2.58	1. 行政院112年8月25日院臺綜字第112103289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家記憶深化推廣」科目1.4億元。
文書檔案智慧鏈 結計畫	110-114	5.06	2.97	1.10	0.99	-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科目0.99億元。
機關資料傳輸韌 性強化暨發放共 用基礎平臺建置 計畫	113-116	0.09	-	0.03	0.02	0.04	1. 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檔案管理應用」科目0.02億元。 3. 本局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主辦機關為數位發展部)項下之「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以提升資料安全」工作項目。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7		00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254	
			3203420000 行政支出	254	
		2	3203421000 檔案管理應用	254	1.辦理檔案月系列活動，促進民眾認識檔案，帶動檔案意識普及之相關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4千元。 2.辦理檔案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 (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至 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以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遵照辦理。
	(十二)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四)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九)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二)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	各委員會決議：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一)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總歲出」編列 14 億 2,942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1 月 30 日發檔(人)字第 113002503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行政院為落實行政院轉型正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義施政目標，前於 111 年核增 11 名聘用員額予檔案局辦理相關業務，惟尚難以支應檔案局近幾年大幅擴增之各項業務，經盤點於 112 年 5 月 3 日函本會送行政院請增人力 25 名，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5 日核增 2 名聘用員額，與請增人數有明顯落差，未來將持續爭取所需人力，以利檔案局業務推動及永續發展。 (2) 檔案局以正式人員辦理核心業務，並運用承攬人力協助檔案移轉點交、整理描述、數位化、修護及開放應用前置處理等事務性工作，倘相關業務無承攬人力協助，僅由正式人力辦理，恐排擠檔案法賦予檔案局之法定業務，不利檔案管理業務之遂行。檔案局進用勞務承攬人力確依業務實際需要運用，經費使用亦按相關法令規定覈實報支。此外，檔案局亦定期檢討勞務承攬人力之推動成效。 2. 本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預算得以動支，提立法院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立法院業於同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4 號函復，相關經費准予動支。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數為 14 億 2,942 萬元，預算書科目共計 11 目，然其中第 4 目「檔案典藏維護」、第 5 目「檔案應用服務」以及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不僅科目名稱類似，分支計畫及用途亦大同小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預算法」和「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等法規研議簡化預算科目，且未來國家檔案館建設完成後，相關國家檔案業務亦會由該館來執行，故預算科目應進行整併，以利計畫整合和預算執行，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將上述辦理情形及結果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1 日發檔(計)字第 113002651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依「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非屬共同性之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其增刪或變更，應於概（預）算籌編前由各該機關主（會）計機構擬訂，並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2. 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3. 檔案局 113 年度預算科目共計 11 目，經檢討後，規劃以全局工作職掌為基礎編列工作計畫，輔以分支計畫作為各組業務執行之管控，此外，重大計畫、重大科技發展計畫或公共建設計畫另立工作計畫，以有效落實管考作業。為利檔案局業務推展，將循預算編審程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序，重新規劃調整 11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架構，減併工作計畫數量，提高預算執行效能，以達成最有效之運用。
	(三) 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員額（含職員工、約聘僱）為 147 人，113 年度滿編，112 年度亦是。然 113 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的人數高達 168 人，費用合計 1 億 0,556 萬 5 千元，支出包括：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 23 人，計需費用 1,175 萬元。2.檔案徵集作業計畫預計進用 7 人，計需費用 436 萬元。3.檔案典藏維護計畫預計進用 38 人，計需費用 2,236 萬 1 千元。4.檔案應用服務計畫預計進用 45 人，計需費用 2,982 萬 6 千元。5.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預計進用 16 人，計需費用 1,356 萬 9 千元。6.深化國家記憶計畫預計進用 21 人，計需費用 1,264 萬元。7.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計畫預計進用 18 人，計需費用 1,105 萬 9 千元。國家檔案的徵集、典藏及應用服務是未來國家檔案館重要工作，目前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並非長久之計，應妥善解決。為健全國家檔案發展，有效監督各項業務計畫，故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業務人力編制進行檢討，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商增加正式編制員額之可行性（例如修改組織法、移撥或調撥其他單位檔案管理人員空缺等方法），以利國家檔案管理永續發展；其次，「勞務承攬」進用人數逐年增加，113 年度「勞務承攬」預計進用 168 人，超過該局預算員額人數，然「勞務承攬」之待遇福利和相關權益應予以重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結果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局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1 月 30 日發檔(人)字第 1130025037A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行政院為落實行政院轉型正義施政目標，前於 111 年核增 11 名聘用員額予檔案局辦理相關業務，惟尚難以支應檔案局近幾年大幅擴增之各項業務，經盤點於 112 年 5 月 3 日函本會送行政院請增人力 25 名，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5 日核增 2 名聘用員額，與請增人數有明顯落差，未來將持續爭取所需人力，以利檔案局業務推動及永續發展。 2. 檔案局以正式人員辦理核心業務，並運用承攬人力協助檔案移轉點交、整理描述、數位化、修護及開放應用前置處理等事務性工作，倘相關業務無承攬人力協助，僅由正式人力辦理，恐排擠檔案法賦予檔案局之法定業務，不利檔案管理業務之遂行。檔案局除重視承攬人力之權利外，並明訂承攬人力薪資給付標準，亦於 113 年配合軍公教待遇調整，於規劃委外案時適度調整其薪資，以體現政府對勞工各項權益之重視。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